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配售”，基金代码为“161131”）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6 号），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进行募集，2018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易基配售”，交易代码为“161131”）。按照《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一、封闭运作期届满的操作安排

1、转型过渡期

转型后的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转型设置转型过渡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进入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止。转型过渡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场外赎回或卖出。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场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

(2) 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型过渡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该申请所对应工作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 管理费、托管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

(2) 赎回费

转型过渡期间，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的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29 | 0.75% |
| 30-179 | 0.50% |
| 180-364 | 0.30% |
| 365-544 | 0.10% |
| 545-729 | 0.05% |
| 730 及以上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二、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增加基金的历史沿革与转型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调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等，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转型过渡期届满日的次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更名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由“易方达 3 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变更为“易方达科润混合（LOF）”，场内简称由“易基配售”变更为“易基科润”，基金代码不变，仍为 161131），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亦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生效，原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管理运作。投资者未赎回或卖出的原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

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

3、转型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安排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届时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需符合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转型前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转型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2021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期间为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转型过渡期届满时，若投资者未选择将场内场外份额赎回或者将场内份额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转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转型过渡期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

2、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并于该日起同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转型后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 1.50%/年，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0.25%/年，具体收取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

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6、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均发生重大变化，与转型前的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变化，并谨慎评估基金转型后的产品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及费率安排等是否符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